

证券代码：872166

证券简称：新烽光电

主办券商：长江承销保荐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年8月22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- 会议召开地点：武汉市洪山区光谷软件园C3栋11楼会议室
-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：2025年8月9日以书面方式发出
- 会议主持人：武治国
- 会议列席人员：陈银、潘凌、余华安、邓荣华、石杰、徐胜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本次会议的召开、召集及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，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7人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提请召开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法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提请于2025年9月8日召开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对《关于聘请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进行审议。

2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3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7票；反对0票；弃权0票。

4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二) 审议通过《关于聘请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公司未来发展需要，能够更好地推进公司审计工作，经综合评估，提议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，同意提交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陶学军、叶鹏、陈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三)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 》

1.议案内容

公司按照《公司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》《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》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公司董事会编制了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公司 2025 年半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54）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，同意提交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(四) 审议通过《关于批准报出公司 2025 年 1-6 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鉴于发展需要，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对公司 2025 年 1-6 月的财务报表进行审阅并出具了天健审【2025】16155 号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-6 月审阅报告》，公司董事会确认并同意对外报出上述审阅报告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1-6 月审阅报告》。

2.审计委员会意见

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本议案，同意提交四届十一次董事会审议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：

无。

4.议案表决结果：同意 7 票；反对 0 票；弃权 0 票。

公司现任独立董事陶学军、叶鹏、陈侠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。

5.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：

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《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》

武汉新烽光电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 年 8 月 22 日